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
教育（技工院校）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
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20
- 2.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427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	1427000.00	1427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通过升级汽车电工电子与新能源汽车 8 个工作站实训条件、搭建数字资源共享与数字化评价平台及教学学生管理数字化模块、建设名班主任工作室、打造工匠文化园与产业文化长廊并开展省级课题研究、校企共建核心课程与工学一体化优质课堂及配套教材视频、编制印刷涉农培训资料等八大任务，全面提升专业群实训能力、数字化水平、育人质量、产教融合深度与社会服务能力，助力学院建成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学校与优质专业。（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质量保证期：三年。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须在招

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发布的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9.1 收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的相关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33号
联系人:李世朋
联系电话:0371-56536532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耿梦娟、张思杰

电 话：0371-61171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梦娟、张思杰

联系方式：0371-611716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联系人: 李世朋 联系电话: 0371-5653653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路北 4 楼 304 房间) 联系人: 耿梦娟、张思杰 电话: 0371-61171679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 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 交易平台是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 (技工院校) 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建设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 (包) 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包)。 标段 (包) 1: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 (技工院校) 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工程—汽车维修专业群 建设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 采购标的对应所有标的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 标的物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物 2: 深化产教融合;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的物 3：加强专业群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物 4：打造一流核心课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物 5：规范教材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物 6：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物 7：新能源汽车工学一体化工作站；属于：工业。 标的物 8：电子元器件套装；属于：工业。 标的物 9：电路制作实训套件 1；属于：工业。 标的物 10：电路制作实训套件 2；属于：工业。 标的物 11：数字化教学一体机；属于：工业。 标的物 12：数字万用表；属于：工业。 标的物 13：指针万用表；属于：工业。 标的物 14：设备置放台；属于：工业。 标的物 15：绝缘电阻测试仪；属于：工业。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流核心课程、规范教材管理属于本项目的配套服务，不需要在中小微政策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中承诺。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 ☐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u>1427000.00</u> 元；最高限价：<u>1427000.00</u> 元。 其中： 包 1：预算金额：<u>1427000.00</u> 元；最高限价：<u>1427000.00</u>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三年。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u>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u> <u>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u> <u>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u> <u>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u>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u>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本项目仅有一个包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或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函。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物（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无息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采购九部 联系人员：耿梦娟、张思杰 联系电话：0371-6117167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4楼304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

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

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

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

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

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购置汽车电工电子实训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 8 个工作站；提升数字化水平，购置专业群数字资源共享基础平台、数字化评价平台、教学、学生管理模块数字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名班主任工作室；深化产教融合，设计“工匠文化园”、“产业文化长廊”，省级课题开发；加强专业群建设，校企共建核心课程；打造一流核心课程，“工学一体化”优质课堂建设；规范教材管理，工学一体化教材开发和配套视频开发；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涉农培训资料印刷等。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4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项	1	否
2	深化产教融合	项	1	否
3	加强专业群建设	项	1	否
4	打造一流核心课程	项	1	否
5	规范教材管理	项	1	否
6	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	套	1	否
7	新能源汽车工学一体化工作站	套	8	否
8	电子元器件套装	套	25	否
9	电路制作实训套件 1	套	500	否
10	电路制作实训套件 2	套	60	否
11	数字化教学一体机	台	5	否
12	数字万用表	台	100	否
13	指针万用表	台	80	否
14	设备置放台	台	5	否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0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需围绕“体系建设”与“机制创新”两大板块，提供咨询策划与实施指导服务。 1、健全育人体系，打造“一系一品” 1.1 共建校企基地： 协助遴选 1 家汽车企业，规划“党建德育基地”，起草共建协议及揭牌活动方案，融合工匠精神与校园文化。 1.2 升级大师工作室： 制定省级大师工作室党建引领升级方案，设立“党员先锋岗”，挖掘典型案例，实现党建与技能深度融合。 1.3 完善考核细则： 修订《“思政育人”实施细则》，设计“技能+思政”双考核评价体系（含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开发配套评价量表。 2、深化党团联建，增强育人合力 2.1 制度建设： 起草《党团共建工作制度》，明确联席会议、推优入党等核心流程并图表化。 2.2 联合活动： 策划 1 次与联建支部的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如车间思政课），提供全流程执行指导。 2.3 实践育人： 设计 1 次团员专业实践活动（如社区汽车义诊），协助整合资源并指导成果固化。 二、交付方式 采用“线上咨询+线下指导+成果交付”模式。 调研与设计： 线上访谈与实地走访结合，提交初稿并多轮修订。 指导与培训： 通过工作坊、现场指导等形式辅助方案落地。 验收： 汇总所有成果，配合采购方完成最终验收。 三、交付成果 1、与 1 家汽车企业共建党建德育基地 1 个； 2、依托新能源汽车检测维修省级大师工作室，创新党建引领；	1	项

		3、落实“思政育人”实施细则，实施“技能 + 思政”双考核； 4、制定《党团共建工作制度》； 5、与联建支部开展联合主题党日 1 次； 6、组织团员参与专业实践活动 1 次；		
2	深化产教融合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围绕校企资源协同与产教融合实践两大板块，提供调研策划、交流组织与实施指导服务。 开展校企资源需求调研，夯实合作基础。 1.1 企业调研对接：联合 1-2 家汽车企业开展师资、设备、课程、实训等资源需求专项调研，采用线上访谈 + 实地走访形式开展深度对接。 1.2 报告编制输出：梳理调研数据，分析院校供给与企业需求匹配度，形成完整、可落地的资源需求调研报告。 组织产教融合交流，提升合作能力 2.1 活动策划实施：策划并组织教师参与产教联合体线上交流活动，明确活动主题、流程、嘉宾与议程。 2.2 经验学习转化：聚焦校企合作模式、资源共享机制、实训共建、师资互聘等内容，引导教师学习先进经验并形成学习总结。 二、交付方式 采用线上组织 + 线下调研 + 成果交付模式。 调研实施：线上对接企业 + 实地走访，收集需求信息并整理分析。 交流活动：线上平台组织开展产教联合体交流活动，提供全程会务与技术保障。 成果修订：报告与活动材料初稿完成后，与采购方多轮修订完善，确保合规适用。 验收交付：汇总全部成果文档，配合采购方完成验收。 三、交付成果 汽车企业师资与设备资源需求调研报告 1 份； 产教联合体线上交流活动方案 1 套； 产教联合体线上交流活动总结报告 1 份；	1	项

		活动相关全套支撑材料（议程、签到、照片、纪要等）1 套。		
3	加强专业群建设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为 1 个工学一体化专业指定 1 门课程进行微视频课拍摄与制作，核心目标是打造符合工学一体化教学特点、内容简洁、重点突出、便于学生扫码学习的微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一）视频数量及时长 共拍摄制作 20 个微视频，1 个工学一体化专业指定 1 门课程拍摄 20 个视频；单个视频时长严格控制在 1-2 分钟，重点突出单个知识点或技能点，避免冗余内容，确保学生能快速掌握核心内容。 （二）后期制作要求 片头片尾：为所有视频制作统一的片头和片尾，片头时长不超过 10 秒，片尾时长不超过 5 秒，风格简洁、专业，贴合工学一体化教学氛围。 片头片尾参数：分辨率 1080P（1920×1080），帧率 25fps，码率≥8000kbps，格式为 MP4，画面无卡顿、无模糊，音频清晰。 视频剪辑：对拍摄素材进行精细剪辑，去除冗余内容、错误镜头，调整画面节奏，确保视频流畅，时长符合要求；剪辑过程中可添加简单的转场效果（淡入淡出、叠化），避免生硬切换，转场时长不超过 0.5 秒。 二维码生成：为每个微课视频生成专属二维码，二维码需清晰可扫，扫描后可直接跳转至对应视频播放页面（支持微信扫码）；二维码参数：尺寸≥300×300 像素，分辨率 300dpi，格式为 PNG，无模糊、无变形，容错率≥30%；二维码需添加在视频片尾（右下角，占画面 1/8 大小）或画面角落，不影响视频观看，同时提供二维码图片文件（PNG 格式）及对应视频链接，便于我方后续使用。 （四）服务要求 沟通对接：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对接，及时响应我方的需求，拍摄前与我方共同确认拍摄内容、拍摄计划，后期制作过程中及时反馈进度，根据我方意见进行修改。		

		修改服务：验收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应商需免费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版权要求：本项目所有拍摄素材、后期制作成果的版权归我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转让相关素材及成果，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应急预案：拍摄过程中若出现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等问题，供应商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配备备用设备（摄像机、麦克风、灯光等各 1 套）和替补人员（至少 1 名，可兼任），确保拍摄工作正常进行，不延误拍摄进度。 二、交付方式： 采用线上传输（百度网盘）方式交付，线上传输需提供永久有效链接，确保我方可正常下载。 交付时间：集中拍摄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制作并交付全部成果。 验收标准：校方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视频数量、时长、画质、收音、字幕、二维码可用性、片头片尾规范性等，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三、交付成果 交付内容：工作页、信息页（以电子版资源形式交付），20 个完整微课视频（含片头片尾、字幕、二维码，1080P 版本）、20 个对应视频的二维码图片（PNG 格式，300dpi）。		
4	打造一流核心课程	课程标准（校本转化）赋能培训辅导 1. 面向学校的 1 个专业指定 1 门工学一体化课程的课程开发团队，开展工学一体化的课程校本转化教学文件编写；辅导专业教师团队熟悉一体化课程开发技术，明确一体化课程标准的构建标准、意义、方法和成果等，完成工学一体化课程的校本转化，培养专业带头人和一体化教师的校本转化能力，并能通过 AI 智能教学平台生成校本课程标准的编写。 2. 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校本转化）的辅导培训 专业教师在指导专家团队的辅导下结合校本教学条件，针对师资队伍、软硬件条件对一体化课程进行校本转化进行辅导培训并形成课程标准；依据课程学习任务的情境、目标和内	1	项

		容设计，协助教师提升对学习任务目标与内容的设计能力，为后续一体化教学实施铺垫基础。 3. 交付方式 组织线上研讨会，进行国标解析与校本辅导培训，解答教师问题；开通教师 AI 智能教学平台账号，完成任务授权，带教教师进行体例文件 1-2 初稿在线编写；辅导专家在专属服务群进行配套资源支持和持续答疑。 4. 交付流程 （1）校情调研 （2）开通 AI 智能教学平台账号 （3）第 1 期线上专题培训 （4）第 2 期线上审核指导会 （5）线上配套课程学习、资料支持与持续答疑 5. 交付成果 生成 1 个专业指定 1 门课程工学一体化课程体例 1《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校本转化建议》、体例 2《校本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4 位老师线上课程使用账号。 体例材料辅助生成深度培训辅导 1. 面向学校 1 个专业指定 1 门工学一体化课程下 1 个学习任务的课程开发团队，开展工学一体化的学习任务分析、学习任务设计、课堂教学设计与任务考核设计等教学文件编写，提供工学一体化 AI 智能教学平台体例辅助工具，利用人工智能算法自动分析课程需求，支持快速生成 1 个专业指定 1 门工学一体化课程下 1 个学习任务优质课堂的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体例文件，平台支持在线编辑各体例文件内容，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教学情境进行个性化调整，同时支持智能拆分任务并按六个教学环节（获取信息、制定计划、做出决策、实施计划、过程控制、评价反馈）组织教案，支持按照国标规定的体例格式导出成果文件。 2. 工学一体化课程学习任务分析、学习任务设计、课堂教学设计与任务考核设计等体例材料生成深度辅导。 专业教师在配套专家深度辅导服务支持下，开展工学一体化一二三级师资培训精华版赋能专题讲座培训，包含学习任务		
--	--	--	--	--

		分析、学习任务设计、课堂教学设计与任务考核设计，提升教师工学一体化教学资源开发能力。 3. 交付方式 组织线上研讨会，进行“工”与“学”转化实战拆解，解答教师问题；现场分小组讨论工作难点与解决思路，进行小组操作体验，完成内容生成和关键字段内容修改、成果分享、复盘及最终建设成果材料；辅导专家在专属服务群进行配套资源支持和持续答疑。 4. 交付流程 第3期线上专题培训： （1）“工”与“学”转化实战拆解 第4期线下专题培训： （1）学习任务分析与教学活动策划问题解析 （2）教学活动方案、任务考核方案开发思路讲解 （3）工作页、信息页开发思路讲解 5. 交付成果 生成1个专业指定1门课程下1个学习任务共1个学习任务 体例6《学习任务分析表》、体例7《教学活动策划表》、 体例8《学习任务考核方案》、体例9《学习任务工作页》 （1个教学单元）、体例11《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计划进度表》（1个学习任务）、体例12《工学一体化课程教案》 （1个教学单元）。 体例材料成果审核指导服务 1. 收集学校教师根据指导专家培训后修改的指定1个学习任务全套材料（12个体例表格及非体例材料）电子版，指导专家团队对材料进行精细审核，给出修改意见，教师可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稿，双方共同修改直至定稿。 2. 指导专家围绕评审要点、针对逻辑性、规范性、有效性、匹配度、完成度、发展性六个维度进行全套体例材料线上审核并辅导反馈，确保符合评审要点，提高遴选竞争力。 3. 交付成果 体例材料及非体例材料预验收评审文本材料质量达到优秀。 AI 智能教学平台功能		
--	--	---	--	--

		1. 平台功能参数 1) 平台支持多级角色自定义配置与精细化权限分配，可灵活授权教师团队参与课程开发全流程协作，同时为专业负责人配置进度管控权限，实现开发过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障课程开发质量与效率的双重把控。 ▲2) 平台深度契合工学一体化开发理念，内置完整开发流程工具链，覆盖国标解析校本转化、学习任务分析、学习任务设计、课堂教学设计、任务考核设计、学材生成与编辑、课程考核设计这七大核心步骤，平台支持体例材料查看与完善，从课程维度可以查看体例文件，包括体例 1、体例 2、体例 3、体例 4、体例 5、体例 11，并支持预览、编辑、导出、存档。 ▲3) 平台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课程维度体例表进度、任务维度体例表进度两个层级进行查看百分比进度，支持查看创建人、授权数，实时呈现课程体例文件设计进度。 4) 平台接入多个主流 AI 大模型，经过专业级调优与多轮场景测试，构建适配课程开发场景的 AI 服务体系，为教师提供精准、高效的信息支持，显著提升课程开发效率与内容质量，降低教师工作负担。 ▲5) 平台支持多格式文件导入功能，导入后可基于已有资料进行二次编辑，最大程度复用历史资源；同时支持按体例表样式随时导出体例表文档，满足教师本地存档与提交需求，保障开发成果的灵活应用。 ▲6) 平台采用左右分区域布局模式，支持用户在左侧解析国标课程定位，包含职业行动领域表、课程来源、前后序课程、关联课程、工作范畴、学习价值，同时支持 AI 搜图、文字识别、编辑功能，右侧 AI 助手能实现解析国标参考性学习任务、解析国标课程目标和学习内容、校本课程目标、校本学习内容、转化说明。 ▲7) 平台支持工作步骤划分，可以立即生成工作步骤示例，根据工作步骤转化学习步骤后的所属环节。		
--	--	---	--	--

		8) 平台支持课程学习任务学习步骤优化功能, 包括工作步骤、学习步骤、实践知识、理论知识、职业素养。 9) 平台支持任务差异分析, 应包含国标参考性学习任务及学时、校本学习任务名称及学时、校本学习任务描述、学习任务差异点、学习任务。 10) 平台支持学习步骤划分, 包含任务学时、学习步骤总学时、提取工作步骤, 可增设学习步骤。 ▲11) 平台支持设置教学单元, 包含任务学时、步骤总学时、教学单元序号、步骤学时展示。 ▲12) 平台支持设置项目配分, 包括 AI 生成项目配分、学习环节、考核项目、项目类型、项目配分。 13) 在学材生成与编辑页面, 支持存档、学材规划、教学过程总览以及信息页优先开关。 14) 平台为课程开发步骤配置专属专业 AI 助手, 精准辅助教师完成各环节设计工作; 同时提供通用 AI 助手, 集成 OCR 识别、搜图、以图搜图等实用功能, 帮助教师快速获取所需资源, 提升资源获取效率。 15) 平台将 12 个体例表的关联关系深度嵌入系统底层, 实现编辑信息联动修改功能, 当某一体例表关键信息发生变更时, 关联体例表对应内容自动同步更新, 避免重复编辑与信息不一致问题, 保障体例文件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16) 平台提供 AI 审核助手, 通过一致性检查、规范性评估、逻辑性分析进行 AI 审核。 ▲17) 平台应包含 12 个标准体例表, 以及 4 个非成果体例表, 包括课程评价表、课后作业、教学场所使用策略、教学场所使用安全教育学材, 全面覆盖课程开发与教学实施全场景需求, 满足多样化教学管理需求。 ▲18) 平台提供教学场所规范化管理制度模板, 支持在线查看; 同时构建以专业为单位的教学场所布置模板库, 提供多样化模板供教师选用, 助力学校实现教学场所管理标准化, 提升教学场所利用效率与管理水平。 2. 资质参数 教学平台拥有独立的软件著作权		
--	--	--	--	--

		3. 平台技术参数 (1) 环境：公有云集群。 (2) 负载均衡：云性能保障型标准型 II s1b.s2.medium ,最大带宽 5120Mbps。 (3) 服务器：云 8C16G 多台。 4. 提供平台使用培训 提供平台使用指南，指导教师学会使用平台进行课程资源开发。 专属服务 1. 平台需采用 SAAS 模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实施。教师通过网络连接即可登录教学平台，无须前期测试和软件安装。 2. 平台需提供全托管技术服务，要有稳定性保障，能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优化，免 IT 维护，至少提供 2 名专职配套服务辅导人员。 3. 建立专属服务客户群，及时响应。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定制的课程体例文件、教材、教学资源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既有知识成果（如 AI 平台、软件系统）仍归供应商，但须授予采购人永久使用权。		
5	规范教材管理	一、活页式教材的开发 1. 成立课程教材开发团队确定教材编写组成员名单，聘请不少于 2 位专家教师进行编写过程指导。 2. 指导学校完成课程教材大纲、辅导老师编写样章，并审核样张。 3. 指导学校完成每门课程教材初稿，对教材初稿进行审读指导，进行批注式审读，如对内容是否合理完整全面、归类是否合理、前后是否协调一致、语言表述是否通顺、标点使用是否正确等方面进行批注。 4. 协助学校完成每门课程教材定稿，教材编写完成后，须组织编写教材的教师对教材进行不少于 1 天的研讨。	1	项

		5.教材编写完成后，召开教材评审会议。须邀请不少于2名专家进行评审，得出评审意见。 6.指导教学工作页编制与完善，提供相关模板、参考资料。 二、1个优质课堂拍摄 1.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站、教室、实训室、企业实训基地）环境情况,进行拍摄场地布置指导； 2.拍摄团队对校方参与教师每段实录视频环节把控，提供师生互动设计、生生活活动设计、课堂行为表现设计、拍摄脚本设计等指导，确定最后录制环节，展现良好的课堂氛围； 3.课程拍摄前由编导对教师的讲稿按照镜头语言进行修改，提供1次排练指导及4天的正式录制服务（含1个学习任务概述实录不超过10分钟，每个课堂教学实录为40-50分钟，共约280分钟的视频）， 4.视频制作严格按照通知文件要求进行渲染生成，确保教师及学生回答声音清晰； 5.录制现场的专业文化环境布置、需呈现专业特色、贴近真实工作环境，并显示所在学校相关标识； 6.单机位录制：1个学习任务概述和至少6个课堂教学实录；具体拍摄标准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参考要求如下： （1）须采用单机位连续拍摄不剪辑，单机位覆盖教室全景、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等，依据教室情况，提供但不限如下的设备：4K高清摄像机1台、三脚架1个、收音设备5组、调音台1台。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G。 （2）每段视频文件以“学习环节名称”来命名。 （3）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噪比不低于55dB；宽高比为16:9；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500kbps以上，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MP4格式；音频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320Kbps(恒定)；双声道，混音处理；讲课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		
--	--	---	--	--

		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定制的课程体例文件、教材、教学资源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既有知识成果（如 AI 平台、软件系统）仍归供应商，但须授予采购人永久使用权。		
6	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	一、专业群数字资源平台 （一）平台总体要求 1、各专业教学资源库达到统一管理： 构造能够满足教学资源建设长期持续发展的应用框架，实现支撑平台的集中化。学校针对专业资源无论是网站还是资源数据都能够达到统一的管理。整合学校的有效网络资源，将资源统一管理，使其达到利用最大化。以专业为基础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组织，并实现院校级各专业的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学校软资产的不断积累。 2、明确资源库建立流程，分工明确： 实现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标准、规范、技术、工具和方法。建立统一门户的专业资源管理系统，满足高校学生学习、专业教学以及企业员工技术培训与社会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完善的门户框架和逻辑清晰的使用流程，促进资源整合过程中教师分工明确。 3、教学资源库平台需要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整合，统一用户管理。 对于教师用户：实现资源建设与流程管理、资源的展示、资源在线浏览、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建课时资源使用、资源评分与评论、管理等。 对于学生用户：实现资源在线浏览、资源搜索、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资源评分与评论等。 对于非登录用户：实现资源搜索、浏览资源信息。 4、系统部署 需采用纯 B/S 结构，服务器端支持跨平台运行，可以支持 UNIX/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多数据库支持。	1	套

		5、性能要求 平台要向全部师生开放，系统在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方面应有严格的保障，预期达到如下性能指标： （1）平台应采用提升数据访问速度的优化技术（如缓存加速、内容分发等技术手段），保障资源的访问速度和下载效率。 （2）平台应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支持高可用架构部署。 （3）独立的课程运行门户网站域名等信息须在 ICP 备案。 （4）投标文件需提供平台性能测试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的等同性能评估证明材料。 ▲6、安全要求 平台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等方面，应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基本要求。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防 SQL 注入、防 XSS 攻击、访问控制、数据加密传输等。投标文件需提供平台安全设计方案及安全评估报告（可为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证明平台已达到或承诺在项目验收前达到相应安全标准。 7、平台功能除资源（学校、专业、项目、课程资源）展示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辅助课程教学和职业素养养成，可以实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在线教育模式与学生多终端在线自主学习模式；也可实现课程资源的校际课程选修共享、混合式教学、教学质量监控所需。 8、整体技术层面，平台能够体现先进规范、安全稳定、易于使用及良好的扩展性能，符合国际、国内标准；要求和教务系统、智慧校园等有效的集成、对接；能够满足学校各类项目的建设、申报和评审的要求；能对学校的各类多媒体教学资源进行整合管理；能够实现对网络自主学习的管理与质量监控。 ▲9、所投产品须具有专业教学资源库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

		(二) 平台技术要求 1、各专业的资源大体可分为专业级资源、课程级资源、素材级资源三级基础框架。在专业级资源和课程级资源中可以设定更多的结构，如在专业资源中拓展培训资源、行业资源等。每个专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灵活定制。最终达到教师能够自主管理资源，学生能够共享下载资源，并实现所有数据的整合，最终建设成一个理念领先、技术先进、国际化特色突出的资源管理平台。 2、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3、支持教学资源建设、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 4、采用 B/S 结构，基于主流企业级开发框架，页面采用现代 Web 技术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基于主流浏览器（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的访问。 5、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6、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7、不限网络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 (三) 平台功能 1、门户管理 平台门户管理和站点门户管理：提供充分展示学校教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实现新闻公告动态显示、精品资源推荐、热门资源排行、一站式检索以及学校的教学资源与课程展示。具有校园代表性的大图片展示区。 具备信息发布和页面自定义、访问统计分析、统一检索等功能。		
--	--	---	--	--

		具备精品资源的展示以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具备多种资源排行展示，如精品课程排行、课程网站排行、课程资料排行等。 可以对本校资源进行搜索。 需要根据学校具体要求，定制、设计门户网站。 2、创建站点 创建多站点：每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可拥有独立一个站点，每个站点即一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下系统管理员登录后台后，可创建多站点，并指定某一专业负责人（教师用户），作为该站点的负责人。 站点导航与栏目：每个站点一套独立导航和栏目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导航栏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至少 5 级栏目建设。 3、资源建设 （1）资源上传：支持授权上传。支持单文件上传与批量上传。 （2）资源审核：初审与终审的二级审核。 （3）资源展示：独立页面，带信息、评分、评论等。进入单个资源详情中，可见到资源的展示界面，展示界面包括资源上传者、所属单位、关键词、资源内容简介、评分等介绍。支持多角度、多维度的数据统计查询，对资源的下载次数及阅读次数进行统计。帮助用户准确判断资源的可用性。 视频文件上传可自动截取第一帧画面作为缩略图。 （4）资源下载：授权下载。被授权具有资源下载权限的用户可直接下载资源库中的资源。 （5）资源在线浏览：授权浏览。被授权具有资源在线阅读权限的用户可在资源列表中，直接对感兴趣的资源进行在线阅读，增加资源的可利用性与价值。用户点击在线阅读，即可直接进入资源阅读页面，无需下载可优先查看资源详情。 （6）资源检索：全局检索和一站式检索。提供全局搜索功能，所有进入站点的用户可在子库基础下，按标题、关键字、上传者信息等标签搜索。该搜索范围为所在站点的资源数据库。登录用户可在自己所在个人中心中对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用户进入高级检索界面，精确查找资源。		
--	--	---	--	--

		(7) 资源评分：平台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星级评分和主观评价，为其他用户提供建设性意见。同时，学校管理者可针对资源的不同评分判断资源的价值，更加准确地管理资源。 (8) 资源评论：登录用户可对资源进行评价，提供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帮助其他用户判断资源价值的同时为学校提供可建设性资源管理意见。 (9) 资源收藏：登录用户可将自己在教学资源库中发现的比较好的资源收藏到个人空间中方便自己随用随取。用户可自主收藏优质资源，用户个性化个人空间的设置，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功能。 (10) 资源添加到课程：教师用户可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添加至自己的网络课程的共享资料中，也可以将资源直接推送到课程某个章节中，用于课程教学使用。课程建设者可通过系统推荐或者自行检索将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网络课程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网络教学平台中的课程资源，也可推送至教学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11) 资源类型与文件格式：平台资源类型与格式的设置。原则上，主流文件格式均支持上传。可支持在线阅读的全部格式： 视频格式支持：rmvb、3gp、mpg、mov、wmv、avi、mkv、mp4、flv、vob、mpeg、f4v 等； 音频格式支持：aac、ac3、aif、amr、ape、flac、m4a、m4r、mka、mid、mmf、mpa、mpc、ogg、pcm、mp3、ra、tta、voc、wav、wv、wma 等； 文档格式支持：doc、pdf、docx、ppt、pptx 等； 图片格式支持：gif、bmp、png、jpg、jpeg 等。 4、资源审核 指派：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 审核：栏目参建人提交初审→二级栏目负责人提交终审→专业负责人终审通过发布至站点。专业负责人、二级栏目负责人、栏目参建人登录平台后，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批量添加		
--	--	--	--	--

		栏目负责人，批量添加功能可为栏目管理者减轻工作量，方便栏目管理工作的开展。 5、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应包括：平台门户管理、信息管理、站点管理、资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统计分析等。后台管理员可对平台的前台门户、站点及资源进行管理，管理员建立相关站点并可对上传资源进行查看和删除等工作。管理员可以统计资源库使用的详细数据信息。 （1）系统管理员对前台门户进行设置管理。 （2）系统管理员可在后台建立站点，并指定站点负责人进行站点管理。 （3）专业教学资源库每个站点都是完整的一套网站，在后台管理中，系统管理员可对每个站点样式、导航等信息进行设置管理。 （4）系统管理员可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查看，并对不合适的资源进行删除。为了防止多删、误删等情况，系统设置资源回收站，可对错删的资源找回。 （5）系统管理员可对教师及学生用户设置平台权限，使平台管理个性化。 （6）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基本数据统计、使用情况统计、引用统计，包括所有站点的资源总量、存储总量、访问总量、慕课总数、微课总数等； 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访问量统计数据，包括资源的浏览次数（PV）、访问 IP 数、点击量、累计使用时长、交流互动次数等； 管理员可以查看资源库的用户使用详情统计，包括用户分布、活跃度，详细信息如收藏资源数、引用资源数、浏览资源数、下载资源数、评论资源数等内容； 管理员可以查看系统的日志统计、课程统计、教学统计、学习统计等。 （四）平台内置资源 资源平台提供给教师资源库建设、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资源。		
--	--	---	--	--

		1、教学课程资源包：平台应提供或支持整合教学课程资源包，包括课程结构模板、教学活动示例、题库模板等内容，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引用和参考课程资源包中的课程结构与资源组织方式，并根据教师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2、备课资源库：平台应提供备课资源库功能，支持教师上传和管理备课所需的各类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图书、学术视频、课件、教案等），并支持教师将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引用到教学平台中，用于课程建设、备课和授课。平台应提供资源搜索和快速引用功能，提升教师备课效率。平台内置需有电子图书或学术视频等公共资源库，提供功能截图。需提供海量期刊供拍课老师使用，投标产品厂商需具备 4000 种以上国家认证的核心期刊，并保证期刊拥有正规版权且期刊运行平台具备敏感词过滤功能，从而保证教师合理引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厂商期刊平台访问地址和登录权限。期刊资源需是正版资源没有版权纠纷问题，投标文件提供期刊类资源的版权协议 5 份以供查验。 ▲3.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0 万集的学术视频供拍摄制作教师参考学习，标书需提供视频平台访问地址和登录权限。投标文件提供视频类资源的版权协议 5 份以供查验。 4. 公共共享资源 教师可以在教学资源库建设中搜索添加平台中的公共共享资源，包括教学视频、PPT、动画等文件类型。 ▲5. 投标人或其厂商需要出具采购系统中所含电子图书、课程视频等资料为正版文件的承诺函，从而保证采购系统中所含电子图书、课程视频等资料为正版文件，是经过审查可公开传播以及学习的合法资料。 （五）AI 工作台 ▲（1）AI 助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AI 助教，支持语言交互，智能问答，问答内容可以溯源。根据问答内容，提供推荐资源等。内置有通用对话大模型； 知识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	--	--	--	--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对校本已建设的在线课程资料的进行智能解析，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提供支持导入内置的图书资源库，用于模型的训练与学习。 ▲（2）AI 工具和智能体 平台内提供 AI 教案、AI 出题、AI 课件、智能编写、AI 作文批阅等人工智能工具，提供 AI 学情分析、资料助手智能体。（需提供真实系统对应功能截图） ▲AI 学情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 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 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 ▲（3）课程指令（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内置“我要发签到、我要进行课程评审、我要进行题目查重、我要监考、我要导入题目、我要导入知识点、我要发教		
--	--	--	--	--

		学预警、我要查看知识点统计详情、我要发证书”等查询指令。支持创建查询指令。（需提供真实系统对应功能截图） 二、教学评价 （一）基本要求 1. 支持多维度评价模式，至少包括为：调查问卷、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课程、评价课堂、评价班级、督导听课等。实现信息技术与评价过程的深度融合。 2. 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 3.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4.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5. 不限学校用户数量，其用户信息、以及排选课信息可与教务系统通过对接方式同步到平台当中，学校信息化课程教学数据也需要对接到平台当中。（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6. 必须对接学校现有课程教学平台的课程资源数据和运行数据，保障信息化教学的延续和完整，为评价系统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二）基础数据 1. 用户数据管理 1) 管理员可对学校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可从学校课程教学平台或者教务系统同步组织架构信息。 2) 可添加角色名称并为每个角色赋予相关的角色权限设置；可设置每个角色下的人员名单，并为角色下的人员设置管理范围，范围可以是单个院系也可以是多个院系。		
--	--	--	--	--

		3) 可添加系统管理员账号并设置开课单位负责人, 支持设置管理员管理范围, 包括院系、教研室等, 也支持对已有的管理员账号进行编辑, 删除等操作。 4) 支持添加、导入、编辑教师学生信息, 支持从学校课程教学平台、教务系统或者数据中台同步相关数据。 5) 可以添加或导入信息员信息, 支持添加班主任并设置班主任管理的班级。 2. 基础数据管理 1) 支持添加、导入、编辑课程信息, 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型、所属院系; 支持从学校教务系统或者数据中台同步相关数据。 2) 可添加对应学期, 设置学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设置学期为当前学期。 3) 支持对接学校教务系统排课数据实现排课数据同步, 也支持批量导入数据; 支持设置调休时间实现不同日期排课数据对调。 4) 支持对接学校教务系统选课数据实现选课数据同步。 5) 支持按照校区及夏冬两季设置节次的不同上课时间, 节次别名信息。 3. 门户设置 门户支持可视化创建和编辑网站, 零码即可配置。支持添加和设置基础内容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 支持拖拽式调整门户模块。 4. 角色空间配置 1) 支持可视化按角色给不同用户配置不同的个人空间页面; 支持配置空间头部底色、上传单位 logo 图片; 支持配置空间头部宽度; 支持自定义个人空间左侧菜单。平台提供系统菜单, 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显示或隐藏。 2) 支持新建左侧菜单, 配置名称、图标、打开方式。自建的左侧菜单内容支持添加单个应用页面、多应用入口、挂接		
--	--	--	--	--

		url、创建门户网站；个人空间支持二级菜单设置，最多支持五级。 （三）基础设置 1. 支持设置观看课堂视频多少分钟后才能进行评价表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间限制。 2. 支持设置被听评次数上限，以“教师”、“课程”、“教师+课程”、“教学班”维度设置被听评次数上限，管理员可自主设定上限值，“大于等于”上限值后用户将无法对其进行评价，默认选中“教师+课程”维度。 3. 支持被评次数展示，支持展示教师所授全部课程的累计被评次数，支持展示以教师、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显示被评次数。 4. 支持设置评价人查看被评人课程的评价次数只统计到同学院的评价。 5. 支持设置被评次数与校验评价人身份，开启后评价人在选择课程页面查看被评对象的被评次数时只计入评价人身份为督导的评价。 6. 支持设置导出的评价记录是否携带水印。 7. 支持评价人在听课评课页面显示已听评多少次，应听评多少次。 8. 支持督导撤回之前的评价，撤回时间限制可以自定义天数。 9. 支持敏感字词限制，评价人在作答主观题时输入包含敏感词限制的词汇内容时会提示“输入内容违规，请重新输入”。 10. 支持评课区分角色，评价人每次进入评课应用选择角色，并展示对应角色的待评数据及评课评价表 11. 支持移动端听课评课主观简答题只允许拍照上传图片，不允许从手机相册上传图片。 12. 支持评课计划提醒功能，在管理员指派给评价人听课任务后或者督导将授课教师的课程加入其评课计划后，督导将在PC端和移动端收件箱收到任务通知（通知可以对接到学校课程教学平台中），通知内容支持自定义编辑。		
--	--	--	--	--

		13. 支持评课计划中的课程节次，可自定义设定上课时间多少小时前给评价人发送提醒通知（通知可以对接到学校课程教学平台中）。 14. 系统支持向教师发送被听评通知（通知可以对接到学校课程教学平台中），通知内容支持自定义编辑。 15. PC 端督导界面支持按照课程名称、开课学院、教师、工号、教师所属学院、教学楼、周次、教师职称、上课时间、节次、地点、录直播状态、教师已被评次数、教学班、校区、课程层次、课程标签、课程类别、教学进度、课程来源、该课程被评总次数、该节次被评次数、我评价次数等字段显示信息及筛选。 16. 移动端督导界面支持按照课程名称、开课学院、教师、教学班、教学班编号、时间、校区、排课周、教学进度、课程来源、地点、教学楼等字段显示信息及筛选。 17. 支持设置新教工课程，根据设定在职年限，系统自行核算判断新教师，新教师的课程将被标记为新教工课程。 18. 支持设置是否展示对接好的课堂授课画面，开启此设置项后可在督导听评课应用内跳转课堂画面内容。 19. 支持设置被评教师邀请评价教师听课的维度，开启后评价人在邀请我听页面按照已勾选的维度查看指派和邀请。 20. 支持设置评价人在选择课程进行评价的页面是否展示学校课程教学平台上对应的课程建设运行数据。。 21. 支持设置是否允许评价人撤销评价、开启评价表乱序、连续作答。 22. 支持设置学评教活动时需要全部被评对象被评暂存后才能统一提交。 23. 支持设定以正态分布形式展示督导评分的理想状态，管理员可自主设定相关参数，此参数对应的正态分布将作为督导评分数据的对比参照。 （四）评价管理 1. 问卷指标 1) 可以新建评价指标，支持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可以对指标进行分类。指标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填空、简答、打		
--	--	---	--	--

		分题、星级评定题、量表题、滑动题、矩阵单选多选、标签等题型。选择题型可设定每个选项可对应不同分值。 2) 支持对已建指标进行编辑、删除、复制、筛选等操作。 3) 支持新建评价表，支持输入标题、分类、说明信息，添加指标模块名称，比如：教师师德、教学效果等，可以在每个指标模块下直接录入子指标，或直接从指标库添加指标。 4) 系统提供预设指标库，支持直接从预设指标库中选择指标组合评价表。 5) 支持对已有评价表进行编辑、预览、删除以及复制等操作；可对评价表类型进行定义，例如：评教，评学，活动反馈等等；可对评价表设置使用权限，设置是否允许预览、编辑、发放、删除评价表。 2. 评价问卷发放 1) 教学评价 a. 评价教师 支持教师自评、同行互评、学生评价、信息员评价等多种场景，管理员可自定义选择评价人和被评价人，也可以根据学生选表数据生成评价关系。同行评价支持教师随机互评，可自定义设置每人被评次数；支持导出评价详情及自定义模板导出。 b. 评价学生 支持按人评价和按班级评价，评价方式支持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同学评价。管理员可自定义选择评价人和被评价人，也可以根据学生选表数据生成评价关系；支持导出评价详情及自定义模板导出。 c. 评价课程 支持选课学生评价课程、自选学生评价课程、教师评价课程和信息员评价课程等几种方式；支持学生随堂评价课程，根据课程表上课时间，在每堂课结束后自动发放问卷；支持学生按照课程周期评价，管理员可自定义课程时间阶段设置问卷发放，比如设置当课程学时完成 20%和 40%时，系统自动发放评价问卷；支持课程开始后设定固定时间发放问卷；支		
--	--	--	--	--

		持按照日\周\月定期发放；除了固定发放外，均可设置问卷有效天数。 d. 评价教学班 支持对教学班评价，选择被评班级后，可以自选评价人、选课班级学生、信息员及授课教师对教学班进行评价，也支持导入评价关系。支持定时评和周期评，周期评支持按天、周、月进行评价。 e. 评价行政班 支持对行政班评价，选择被评班级后，可以自选评价人、班级内学生、班主任、授课教师对行政班进行评价，也支持导入关系。支持定时评和周期评，周期评支持按天、周、月进行评价。 2) 听评课 支持督导人员对教师的课堂进行听评课；可搜索添加某个督导或某个分类下的督导人员；同行听评课权限可设置同院系、跨院系、全部院系；支持指派听课认为给各位督导专家；支持导出评价详情及自定义模板导出，支持 word 和 excel 格式。 3) 调查问卷 支持发放调查问卷，可以选择公开发放或选定某些人员指定发放，问卷发放成功后，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及链接，支持发到微信群聊或者朋友圈，所有的人都可以提交评价。支持设置单一设备的作答次数上限；支持查看问卷的被评价情况，包括问卷的平均分、已评人数、以及问卷各指标选项的被提交占比；支持导出统计详情。 3. 问卷发放设置 1) 问卷发放时间：可自定义设置问卷的发放时间及截止时间。 2) 问卷过滤设置：支持去掉评价的最高分及最低分，可自定义设置去掉无效评价的占比。 3) 问卷隐私设置：支持设置是否允许被评对象查看评价结果，是否允许评价成员查看评价统计。支持评价成员匿名评		
--	--	--	--	--

		价，管理员可以查看评价人信息，被评对象和评价人查看评价结果时匿名。 4) 问卷显示：支持设定问卷是否隐藏指标题型、指标分数、指标题号、指标组名称、指标组题号等。 5) 教学评价问卷提交设置：支持限定评价人在某一分数区间的作答比例；支持限定评价人提交的选项最大数量。 6) 督导提交问卷设置：支持督导评价时提交位置信息、手写签名、评价表高于或者低于设定的分数时填写打分理由，支持设置作答时间大于设定的分钟数后才可以提交，设置允许提交当前日期之前设定天数的课程评价。 7) 限制作答时间，支持限制作答时间大于等于限定时间才可以提交问卷。 8) 提交时间限制：支持设置仅允许提交当前日期之前一定天数内课程的评课记录。 9) 被评对象隐私设置：支持设置允许被评价人查看评价统计、不展示得分情况、仅查看简答题、允许被评对象接收被评通知、不展示评价人数、不展示评价人信息、允许被评对象提交反馈、禁止查看评价详情、禁止查看评价表分析、允许查看评价等级等 10) 支持是否允许评价指标选项重复校验，评价结果是否开启审核，撤销评价结果时是否需后台管理员审批，评价人作答前是否提示问卷须知，是否允许评价人下发整改任务，评价人对同一教师评价次数上限次数限制等。 11) 教师预警：教师综合得分低于某个分值时，系统可自动给教师发放预警通知；支持设置具体指标得分低于临界值时，给教师发送预警通知。 4. 专业评价 1) 支持创建专业评价任务，支持按周期发放专业评价任务，可以设置每份评价表作答有效期，当课程学时完成指定百分比时发放评价表，支持设置按院系进行问卷发放。 2) 支持对接或导入专业与课程关系表。 5. 听课任务专属指派		
--	--	---	--	--

		1) 按照课堂指派：可以选择对应的排课课堂节次给到对应的督导老师进行课堂评价。 2) 按照教师指派：可以选择具体的教师指派到对应的督导老师，由这个督导听被指派教师的课。 3) 按照课程指派：可以选择具体的课程指派到对应的督导老师，由这个督导听具体这门课的所有课堂。 5. 已发放问卷设置更改 1) 支持发放时间更改。支持对已发放问卷重新设定时间，管理员可随时自主延长或缩短问卷的“截止时间”，问卷的状态也会随时间而变化（进行中、已结束等），也可以直接对进行中的问卷暂停或者停止发放。 2) 支持评价设置更改：管理员可对已发放问卷的设置进行重新设定。 6. 支持设置黑名单，可以添加或者导入学生、教师进入到评价人剔除名单中。 7. 问卷数据回收 1) 可以查看已发放问卷的详细信息和评价结果，可以看到各个评价人员列表，以及基本信息，包括被评对象、评价人信息、院系、学工号、问卷平均分等。可以直接查看问卷内每一道题的得分情况和每个选项的占比。 2) 支持导出问卷详情，可通过 word 或 excel 表格的形式进行导出。导出的内容包括评价结果（被评对象信息、最终平均分）和评价记录详情（被评对象信息、评价人员信息、课程信息、时间、每个评价的指标和结果）。 3) 每一个评价任务均可以查看统计数据，教学评价类型的活动包括参与人数、应参与人数、参与比例及各学院参与详情，院系平均得分图形及学院占比，院系各类型指标得分分布等。 8. 通知：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评价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对于未读的人可以直接通过短信、应用内、电话、微信进行预警提醒。 9. ▲平台需提供云盘服务，每人至少 100G 网盘空间，便于学校内部文件资料的互通共享。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		
--	--	---	--	--

		人云盘中，教师在申报项目时可以从云盘中选择资源上传。支持随时随地进行资源下载、资源分类管理及共享云盘，并且支持以笔记、小组、二维码、超链接等方式转发资源。 （投标文件提供功能截图） （五）统计分析 1. 评价过程监控 1）教师被评统计可以查看每位教师已被评次数、应被评次数、被评率等信息，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2）课程被评统计可以查看每门课程的已被评次数、应被评次数、被评率等信息，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3）评价人作答统计支持查看每位评价人的应答次数、已评次数、评价率、是否为信息员等，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4）教学班作答统计支持查看每个教学班的已被评次数、应被评次数、被评率，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5）学院答卷率统计可查看每个学院的应答评价表（次数）、已答评价表（次数）和答卷率，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6）专业作答统计可查询每个专业的所属学院、已被评次数、应被评次数、被评率，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7）年级作答统计可展示已被评次数、应被评次数、被评率，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8）行政班作答统计可以查看每个班级所属学院、应答评价表（次数）、已答评价表（次数）、已答率，可查看每个班级下具体学生的应答已答次数，支持导出数据。 2. 听评课统计 1）可展示学期听评课数据总览信息，包括课程数量、被评课程数、全校平均分、评课覆盖率、院系覆盖率、教师覆盖率等。 2）按照课程质量进行分析，以饼状图呈现不同等级课程的占比，展示课程评分排名前十的课程，也可以查看所有课程得分详情。 3）按照教师教学质量分析，展示教师平均分、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以饼状图呈现不同等级教师的占比，展示教师得分排名前十的教师，也可以查看所有教师得分详情。		
--	--	---	--	--

		4) 按照课程维度和教师维度呈现覆盖情况，包括院系课程或教师总数、被评课程或者教师数、覆盖率；展示院系排名前五的院系名称及覆盖率，也可以查看院系覆盖率详情。 5) 分析院系评教情况，图形化展示课程和教师维度下每个院系评教详情，柱状图形呈现每个院系下课程或者教师的不同等级占比，折线呈现院系平均分和全校平均分；展示院系排名前五的院系名称及得分，也可以查看院系覆盖率详情。 6) 督导统计展示督导任务完成情况分布，评教次数和评教率，点击详情可查看听评课次数分析详情。 7) 支持导出数据详情表格，可以按照课程评分详情、评价覆盖率—课程维度、院系评教情况—课程维度、听评课次数分析详情、教师分数详情、评价覆盖率—教师维度、院系评教情况—教师维度导出表格。 3. 教师统计 1) 教师统计支持自定义统计规则，支持设置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管理员评价、信息员评价、自我评价等维度的评价表并设置权重比例，也可以上传自有数据及同步学校课程教学平台的数据。 2) 统计数据支持设置和剔除数据，可以设定参评率低的不计入统计、每份评分表去掉排名前后百分比的成绩不计入统计、只统计一定分数范围内的数据、设定打折系数等；也可以根据教师、课程、评价数据维度剔除数据不参与统计。 3) 展示学院教师平均得分及分布情况，展示综合教学质量分析（包括教师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教师划分等级），教师综合得分及详情，同课程教师对比及详情。 4. 课程统计 1) 基于课程统计可以选择某个评价分析表，设置参评率和参评人数即可分析课程得分排行榜。 2) 基于课程统计可以选择多个评价分析表并设置权重，可分析课程综合得分及排行，也支持分数等级设置后课程展示等级信息。 5. 课堂统计		
--	--	--	--	--

		支持按教师及课程展示教师或者课程的得分，其中按照教师分析还可以展示教师被评数，教师平均分，教师在学校、学院的排名及学校、学院老师的平均分等信息。 6. 教师画像 1) 支持按照教师分析展示个人画像，包括评价总览数据（开设课程门数/课堂门数、被评次数、平均分、学院排名、全校排名），教学课程或者教学班数据，教师评价成绩趋势（可分别展示教师平均分、学院平均分、全校平均分的学期变化趋势），教学数据（授课进度、课程被评情况、学生评价情况）。 2) 以雷达图形式，按照管理员评分、督导评分、同行教师评分、学生评分、自我评价的维度呈现教师多维评分展示，可和全校及院系平均分对比。支持形成智能评价，从正向、建议两个方面生成内容。 7. 听评课报告 支持生成某一段时间内的听评课校级报告，对督导的听课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生在报告后支持在线编辑，同时支持导出 word 或者 pdf，报告包括：评价完成情况、教师覆盖情况分析、课程覆盖情况分析、教师教学质量分析、课程质量分析等。 8. 学评教报告 1) 支持生成综合质量报告，选择单个或者多个评价表数据并设置权重，可生成校级、院系、课程报告总览和课程详情报告。 2) 生成校级、院系、课程报告总览支持编辑和导出，支持同步到学校课程教学平台的笔记中。 3) 校级报告可以展示评价完成情况（以图文表格形式呈现评价整体情况、参评情况、覆盖情况），教师教学质量分析（以图文表格形式呈现教师教学质量等级分布、各院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级分布、排名前后的教师清单），评价表指标及得分详情。 4) 院级报告可以展示评价完成情况（以图文表格形式呈现评价整体情况、参评情况、覆盖情况），课程质量分析（以		
--	--	--	--	--

		图文表格形式呈现课程质量等级分布、排名前后的课程清单）。 5）课程总览可以展示评价完成情况（以图文表格形式呈现评价整体情况、覆盖情况），课程质量分析（以图文表格形式呈现课程质量等级分布、排名前后的课程清单），评价表指标及学院课程得分详情。 6）具体课程报告重点展示评价完成情况、各指标对比情况及课程得分详情。 9. 综合报告 1）支持生成综合质量报告，选择单个或者多个评价表数据并设置权重，可生成校级、院系和教师报告。 2）生成的校级、院系报告支持在线编辑，同时支持导出 word 或者 pdf，报告内容包括：评价完成情况、教师覆盖情况分析、课程覆盖情况分析、教师教学质量分析、课程质量分析等。 3）生成的教师报告支持设置是否允许教师查看，支持导出，报告内容包括：教师评价整体情况、各指标对比、所授课程评价指标得分详情等。 三、专业群教学管理 （一）综合管理数据 1. 支持按学期/月/周/日自定义时间段筛选，从教师、学生、课程、签到四大维度展示核心数据；教师维度含上线人数、登录次数、访问量；学生维度含上线人数、登录次数、访问量；课程维度含活跃课程数、新建课程数、运行班次；签到维度含全校平均到课率、应签到总数、完成签到人次。 2. 支持按时间维度查阅新能源汽车检查与维修专业群活跃课程信息，含课程名称、建课教师、所属院系、运行班级数、选课学生数。 3. 展示专业群师生活跃趋势图，含上线人数、登录次数、活动数趋势。 4. 实时展示今日核心数据：上线教师数、上线学生数、运行课程数、运行班级数、学生活动数、教师活动数。		
--	--	---	--	--

		5. 按时间维度展示师生课程活动数据，以饼状图呈现课堂活动类型占比；教师维度含课程活动发布、作业发布/批阅、考试发放/批阅、发帖回帖数；学生维度含课堂活动参与、任务点/章节测验/作业/考试完成人次、发帖回帖数。 6. 展示专业群平均到课率及趋势图、资源上传趋势图，以饼状图展示资源类型数量、占比及大小。 7. 按院系展示专业群运行数据：上线师生数、课堂活动发布/参与数、活跃/新建课程数、资源上传数、到课率。 8. 实时生成教师榜、学生榜、课程访问量榜，支持过滤隐藏院系数据，不纳入统计。 （二）▲师生活跃度分析(提供平台功能截图) 1. 展示专业群师生总活动数、教师活动数、学生活动数核心数据。 2. 生成师生活动数变化趋势图，匹配活动类型展示分布情况。 3. 展示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各终端访问次数及占比、访问趋势。 4. 生成师生活动 TOP100 榜单；支持按时间/角色/活动类型/院系筛选活动日志，展示操作时间、类型、IP、设备详情及活动时间趋势。 （三）课程数据管理 1. 展示新能源汽车检查与维修专业群课程数据概览：新建课程数、活跃课程数、运行班次。 2. 以柱形图、趋势图可视化分析各院系新建/自建/活跃课程数量、排名及变化趋势。 3. 按课程建设指标（总数、章节数、题目/作业/试卷创建数）排名，展示专业群课程建设情况。 4. 生成活跃课程榜单，支持查看、导出活跃课程及院系/课程/班级基础数据。 （四）教学运行监控 1. 按院系、课程维度以柱状图展示任务点、章节测验发布数及排行，生成发布 TOP100 教师榜单。		
--	--	--	--	--

		2. 按院系、课程维度展示作业、考试发布数、排行及趋势，生成发布 TOP100 教师榜单。 3. 以饼状图、趋势图展示课堂活动类型数量及发布趋势，按院系/课程展示发布数排行。 4. 展示教师在线时长排行及总时长，生成课堂活动发布、在线时长 TOP100 教师榜单。 5. 展示院系/课程发帖回帖数排行及互动趋势，生成发帖回帖 TOP100 教师榜单。 6. 支持按教师/课程、学期/日/周/月查看教学数据（访问量、在线时长、资源建设、活动数据、积分），支持自定义积分规则与查看项。 （五）学情智能分析 1. 展示任务点完成人次、趋势及院系/课程排行，生成任务点完成 TOP100 学生/课程榜单。 2. 统计章节测验完成人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展示分数区间分布、院系/课程排行，生成章节测验 TOP100 学生榜单。 3. 展示课堂活动参与人次、类型占比、趋势及院系排行，生成课堂活动 TOP100 班级/课程榜单。 4. 分析作业/考试完成人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展示院系/课程排行，生成作业/考试完成及成绩 TOP100 学生榜单。 5. 展示院系/教学班发帖回帖数排行及互动趋势，生成发帖回帖 TOP100 学生榜单。 6. 开展过程考核分析，统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生成成绩 TOP100 课程/班级榜单。 7. 按院系/课程/学生/教师维度，全维度查看专业群学情核心数据。 （六）▲出勤统计(提供平台功能截图) 1. 以折线图展示专业群学生出勤率趋势，支持查看、导出签到详情。 2. 实时展示今日上课班级出勤，支持按课程/院系查询，按院系/课程/教师导出数据。		
--	--	---	--	--

		3. 按院系/课程展示出勤率排行，监测各院系已签率、缺课率，识别签到异常。 4. 支持自定义时间查看、导出多维度签到率（院系/年级/专业/课程/班级/学生）及详情。 5. 今日课堂签到支持按课表统计到课情况，可灵活调整统计范围，支持授课监控与多维度数据查看、导出。 （七）资源建设管理 1. 以趋势图、饼状图展示专业群资源上传数量、趋势、类型占比及大小。 2. 统计各类型题目创建数，以柱状图展示院系资源/题目/作业/试卷建设分布及排行。 3. 生成资源上传 TOP10 教师榜单，支持按院系/教师/课程查看、导出资源建设详情。 （八）在线督导 1. 统计今日上课门数，按院系展示新能源汽车检查与维修专业群课程、教师、班级信息。 2. 查看课程画像、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分析、成绩、课程日志。 3. 支持线上巡课，掌握课程章节、教案、资料、作业、试卷建设情况。 4. 实时查看腾讯会议、直播课堂、同步课堂，支持旁听，统计发起次数、人数、参与人次。 5. 查看已结束课堂详情，含课堂名称、直播时长，支持观看记录查询与课堂回看。 （九）▲教学预警(提供平台功能截图) 1. 支持按课程/教师/学生/班级自定义筛选预警，展示预警对象数量，支持导出数据与发送预警通知。 2. 以柱状图展示各院系师生预警次数，以环形图展示预警次数区间对象占比及记录。 3. 以环形图展示各预警项使用情况，实现专业群教学风险实时监测与管控。 四、增值服务		
--	--	---	--	--

		▲1. 课程顾问:至少需为本项目配备三位课程顾问,能够与教师深度沟通,协助教师进行课程设计、知识点拆分、整理素材、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课程顾问团队至少2个人获得过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优秀课程顾问证书(需提供加盖颁发单位公章的证书,证书具备可查编号)。 2. 每门课程根据课程录制时长和数量,安排一定数量的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固定人员:摄像师、灯光师、视频工程师、剪辑工程师、编导。 3. 供应商需保证至少4门课程同时拍摄的需求,每组拍摄团队需具备摄像师、灯光师、视频工程师、剪辑工程师、编导各一人。 ▲4. 增值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课程思政教学服务能力帮助学校提高思政教学水平。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至少2位课程思政设计指导,以此来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课程指导需获得过省高教处或职成教服务中心颁发的“优秀课程思政指导”证书(需加盖颁发单位的公章,证书需具备可查编号)。		
7	新能源汽车工学一体化工作站	1. 智慧班牌1个 (1) 显示屏:≥21.5英寸LCD屏,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WLED背光。 (2) 显示性能:亮度≥300cd/m²,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178°(水平/垂直),响应时间≤8ms。 (3) 触摸功能:投射式电容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响应速度≤10ms,透光率>92%。 (4) 硬件配置:四核Cortex-A53处理器,主频≥1.5GHz;运行内存≥2GB,内置存储≥32GB。 (5) 操作系统:Android 10及以上,支持本地USB升级、无线升级、电脑升级。 (6) 摄像头:200万像素单目摄像头,CMOS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1920×1080,帧率30fps。	8	套

		(7) IC 刷卡模块：工作频率 13.56MHz，支持 Mifare1 S50/S70、FM1208 等 ISO14443A 协议卡片，读卡距离 30~60mm。 (8)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内置 WiFi（支持热点分享），可扩展 4G 上网模块。 (9) 电源与功耗：AC 100V~240V 宽电压输入，额定功耗 ≤30W，待机功耗 ≤1W，支持定时开关机。 (10) 结构与尺寸：钢化玻璃 + 钣金外壳，整机尺寸 ≤508.4×335×28mm，重量 ≤7kg；工作温度 0℃~50℃。 ▲(11) 支持管理员课表模板设置，可自定义配置星期、节次、时间；系统支持简化导入，支持从 excel 表格批量复制粘贴至系统表格内，系统能自动检索课表以及任课老师信息是否正确，并给出错误提示；系统支持全校课表以及班级课表的 Excel 导出。（提供功能截图） ▲(12) 支持班主任/任课老师进行成绩录入，录入方式支持从 excel 中复制粘贴到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学科和系统学科进行关联；支持成绩的计分规则自主选择，可以选择分数制和等第制，支持一键推送成绩至家长端，每个家长只能查看到自己孩子的成绩；支持学生在班牌上查询自己的成绩单。（提供功能截图） 2. 智慧化课堂讨论桌椅 48 工位 3. 教师工位 1 个，尺寸：200cm*60cm*74cm 4. 高拍仪 1 个, 1800 万像素，内置麦克风，用于网络教学。 5. 手机收纳盒（50 位） 6. 场地安全辅助设施：警示立牌、高压警示隔离带、隔离防护带、警示地牌各 1 个，灭火器 2 个，资料架 1 个，设备工具领取柜 1 个，教学白板 2 个（可以磁吸）。		
8	电子元器件套装	1. 电阻： 四环电阻、五环电阻、可调电阻、各类敏感型电阻（热敏电阻、光敏电阻、压敏电阻等）等共计 100 个； 2. 电容： 电解电容、钽电容、贴片电容等各类电容共计 100 个 3. 电感：	25	套

		空芯电感、铁芯电感、可调电感等共计 100 个 4. 三极管： 贴片、塑封、功率型等共计 30 个。 5. 二极管： 开关二极管、整流、稳压、发光等共计 50 个 6. 其它： 晶闸管、场效应管、igbt 功率管等共计 20 个 7. pcb 单面板，未加工 1 块 8. 多格收纳盒 1 个		
9	电路制作实训套件 1	电工电子技能实操训练类，用于实训教学中电工电子基本技能训练，包含以下模块： 1. 2051 数字钟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2. 自动大灯（光敏控制）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3. 报警器（555 电路）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4. 倒车雷达（红外二极管测距离，LED 发光报警）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5. 点阵屏驱动与显示电路（3 个汉字，可滚动，可更改）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500	套
10	电路制作实训套件 2	电工电子技能实操训练类，用于实训教学中电工电子基本技能训练，包含以下模块： 1. boost 升压电路（电感，开关管）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2. buck 降压电路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3. MOST 管驱动电路，（带图腾柱或对管驱动）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4. H 桥驱动电机正反转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5. 电容自举升压电路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60	套

		6. DC/DC 转换电路（12V 转 5V）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7. 三相逆变桥电路（DC 转 AC，小功率 IGBT，6 路驱动信号可测量）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8. 开关电源电路（带 EMI、全桥整流、H 桥、LLC、TL431 与光耦反馈）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9. 步进电机控制电路（正反转，加减速控制） 规格：带 PCB 板、装配图、原理图、元器件及清单等		
11	数字化教学一体机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 86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times$2160。整机上左右三边边框正面宽度相等，且三边宽度均$\leq 15\text{mm}$，屏占比$\geq 89\%$。 2. 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 3. 整机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 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5，主频$\geq 1.6\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4.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geq 80\text{W}$。 5. 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方便后期维护。 6. 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7. 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 0.75。 8.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5	台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9.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0. 整机具备前置物理按键, 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设置功能。整机前置按键支持自定义设置,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11. ★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 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 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 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 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12.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 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 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 13.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照片和视频, 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 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可用于远程巡课,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14. ★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 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 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5. 内置电脑模块配置: 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配置: 处理器 ≥ 8 核、12 线程, 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配套移动支架		
12	数字万用表	1. 交直流电压: 0-600V 2. 直流电流: 0-10A 3. 电阻: 0-200MΩ	100	台
13	指针万用表	LV 检测/标准电阻箱/内磁/电流测量测量/电阻测量;	80	台

14	设备置放台	高 $\geq 1800\text{mm}$ *宽 $\geq 500\text{mm}$ *长 $\geq 1900\text{mm}$, 5层承重结构;	5	台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1、交流/直流电压测量 1. 交流/直流电压测量范围: 0-600V 2. 输入阻抗: $3\text{ M}\Omega$ (标称值), $< 100\text{ pF}$ 3. 过载保护: 600V 有效值或直流 2、接地线电阻测量 1. 量程: 20.00Ω 、 200.0Ω 、 2000Ω 、 $20.00\text{k}\Omega$ 2. 过载保护: 2V 有效值或直流 3. 开路测试电压: $> 4.0\text{ V}$, $< 8\text{ V}$ 4. 短路电流: $> 200.0\text{ mA}$ 3、绝缘测量 1. 测量范围: $0.1\text{m}\Omega$ 至 $10\text{G}\Omega$ 2. 测试电压: 50V、100V、250V、500V、1000V; 3. 短路测试电流: 1 mA, 标称值 4. 储存温度: -40°C 至 60°C (-40°F 至 140°F) 5. 工作温度: -20°C 至 55°C (-4°F 至 131°F) 6. IP 等级: IP40	10	台

二、项目其他要求

1. 基础要求

1.1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及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及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及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4 质保期: 见招标公告及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供货要求

2.1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供货、运输方案。

2.2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3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4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但应包含下列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3.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3.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3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6次，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3.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4.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4.3 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5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7 投标响应要求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流核心课程、规范教材管理、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资源管理类或教学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类似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业绩。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 部门集中采购 ” “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邀请招标 ” “ 竞争性谈判 ” “ 竞争性磋商 ”
“ 询价 ” “ 单一来源 ” “ 框架协议 ” “ 其他： _____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 否 ”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 中型企业 ” “ 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监狱企业 ” “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 否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

“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 强制采购 ” “ 优先采购 ”

“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 强制采购 ” “ 优先采购 ”

“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 强制采购 ” “ 优先采购 ”

“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自 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 <u>甲所在地方</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承诺函或声明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要求填写。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如有）
11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46 分 (3) 商务部分：24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2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参数 (30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2) 标注“★”的技术指标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3) 标注“▲”的技术指标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 (4)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5 分。 注：①扣分是指在 3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③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针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流核心课程、规范教材管理、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有较详细的服务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 （4）整体待完善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8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满足要求、人员力量配备满足要求得 6 分； （3）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仅部分满足要求、人员力量配备待完善得 4 分； （4）提供有但内容不齐全、安排无序，得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4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资源管理类或教学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产品案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满足要求，得 4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满足要求，培训方式不灵活，得 3 分； (4) 整体待完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且 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

			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满足要求，形式灵活性、多样性满足要求，且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5 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基本满足要求，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基本满足要求，且 5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4 次，应急维修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6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且 3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6 次，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满足要求，措施灵活性、多样性满足要求，且 4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5 次，备品备件配备满足要求、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基本满足要求，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基本满足要求，且 5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

			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4 次，备品备件配备基本满足要求、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且 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每年进行巡检不少于 2 次，备品备件配备不齐全、价格高，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项（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分项报价表中除采购清单、技术需求明确列明的主要采购标的物、核心实施内容以外的，所附属配件、辅材、配套小件、零星配套内容存在缺漏未报价的，视为该部分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其他各项报价及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2.6 因投标人自身填报失误、计算错误、报价疏漏等自身原因产生的投标报价算术错误及报价偏差，相关不利评审风险、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报价不一致情形的，严格按照前款条款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

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进行。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

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关联关系的声明
5.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需要，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需要，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声明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完全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与其它参加本次采购包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5.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允许购买进口产品时使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投标人简介
1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该项内容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如有）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				
7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